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范展华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114,876,682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379%，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其中，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0,904,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110%。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6 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胡嘉敏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7,392,04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表决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表决情况：同意 67,179,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5%；反对 305,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599,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98%；反对 305,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安排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地点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179,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5%；反对 305,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599,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98%；反对 305,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8,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3%；反对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8,8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69%；反对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8,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3%；反对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8,8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69%；反对 1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67,303,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3,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4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胡嘉敏见证，见证律师认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